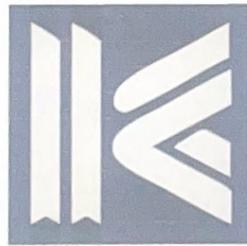


浙江省
杭州西兴大桥（钱江三桥）2024年结构安全
监测系统维保项目

公开竞标文件



科 信
KEXIN



招标人：杭州钱江三桥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11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4
1.12 偏差.....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表	16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补救措施	18
5.4	对开标的异议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9
6.3	评标	19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19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	19
7.2	中标结果公告	19
7.3	中标通知	19
7.4	履约担保	19
7.5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9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9
2.1	评标程序	29
2.2	资格审查	29
2.3	初步评审	29

2.4 澄清.....	29
2.5 详细评审.....	30
2.6 算术性修正.....	30
2.7 评标排序.....	30
2.8 评标结果.....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规范与要求.....	43
第六章 报价清单.....	46
1. 报价清单说明.....	47
2. 报价清单.....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52
一、资格审查表.....	54
二、投标保证金.....	60
三、联合体协议书.....	61
四、其他资料.....	6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3
五、投标函.....	65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6
七、实施方案.....	68
八、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69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70
九、报价函.....	72
十、报价清单.....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西兴大桥（钱江三桥）2024 年结构安全监测系统维保项目 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JT-XM-C-2024-034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杭州西兴大桥（钱江三桥）2024 年结构安全监测系统维保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杭州钱江三桥综合经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杭州钱江三桥综合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结构安全监测系统维保进行公开竞标，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杭州市西兴大桥（钱江三桥）位于杭州市东南，钱塘江下游河段，由主桥和南、北引桥组成，现桥梁全长 3910.47m，其中主桥长 1280 米，现南引桥长 103m，现北引桥长 2527.47m（其中北引桥主线桥长 1211.55m，上桥匝道桥长 659.92m，下桥匝道桥长 656m）。主桥面为双向 6 车道，设计荷载为汽车-超 20 级、挂车-120，其中主桥设有人行道，人群荷载为 3.5kN/m²。本桥于 1996 年 12 月底建成，1997 年 1 月 28 日正式通车。主桥为跨越钱塘江部分，桥跨结构为南北对称、两联独立的斜拉桥与连续梁协作体系组成，南联、北联桥跨结构跨径组成均为 72m+80m+168m+168m+80m+72m。斜拉桥采用 2×168m 独塔单索面结构，墩、塔、梁固结。斜拉索为平行 15 对呈竖琴状拉索。主梁采用大挑臂单箱五室薄壁箱梁。南引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北引桥上部结构由预应力混凝土 T 梁和空心板梁组成。

2.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如钱江三桥发生拆除或改扩建等行为，本次招标实施内容自动中止。

2.3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对杭州市钱江三桥结构安全监测系统硬件、软件的运行状态巡查和定期检查与保养、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及故障设备的维修及更换。

2.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设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证书或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

性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公 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9 时 00 分。

4.2 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http://cg.zjhzjtjt.com/>)。

4.3 方式：投标人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或未完成报名手续，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4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采购单位将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 17 时 00 分前在网上发布澄清。投标人商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采购单位不再一一通知。因供应商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成交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9:00（北京时间）

5.3 投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5.4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9:00（北京时间）

5.5 开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进行在线评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jtjt.com/) (<http://cg.zjhzjtjt.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https://zfcg.czt.zj.gov.cn/>) 上发布。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7.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 95763。

7.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 管理-CA 证书申领-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7.4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需及时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递交邮箱为：1104236365@qq.com。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钱江三桥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奥体街 333 号

邮政编码：310024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15357083318

传真：/

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10 幢写字楼 607

邮政编码：310004

联 系 人：梁女士

电 话：15869163716

传真：/

邮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杭州钱江三桥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奥体街 333 号 邮政编码：310024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571-85117690 传 真：/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10 幢写字楼 607 邮政编码：310004 联系人：梁女士、叶女士 电 话：0571-85260863、15869163716 传 真：/ 邮 箱：/
	项目名称	杭州西兴大桥（钱江三桥）2024 年结构安全监测系统维保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江三桥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服务期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条件：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 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 5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将书面材料加盖公章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前将疑问的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104236365@qq.com，采购单位仅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疑问进行答复。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布。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布。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文件形式	单信封
3.2.2	投标控制价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为 48.3514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内，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正式通知发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p>(2) 是否需要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须提供/份。</p> <p>(3) 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补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6 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p>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上传。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不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p> <p>2、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5.1	开标地点和时间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2) 开启投标文件。</p> <p>5.2.2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 开标后，招标人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逾期未解密的，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2)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由招标人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投标无效。</p> <p>(4) 所有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不含解密异常）在线解密完成后，需投标人在线签字确认，若未在 15 分钟内签字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特别说明：如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购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专家库中抽取。
6.3	评标	询问核实限定时间：评标委员会首次通知后 30-60 分钟内。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	公示平台： 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 公示内容：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名。
7.2	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平台： 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tjt.com/)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公示内容：中标人、中标价等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2%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支票、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9.5	投诉（监督部门）	1.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33 号杭州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电话：0571-85198771 2.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之浦路 700 号 2 号楼三楼纪检监察部 电话：0571-85113081
10.2	其他约定	(1)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同时签署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将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交招标人审查，并满足要求。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要求，导致签订合同时间延期的，按投标人须知第 7.5.1 项处理。 (3) 代理服务费：1)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方式及时间为：收费金额为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63%（不足 0.7 万元的按 0.7 万元计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由采购代理人发放，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2) 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此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 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p>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检测机构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证书或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证书；</p> <p>2、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p> <p>4、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 绩 要 求
/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日期为准），在已通车公路（须包含桥梁）上至少累计独立完成过一个合同额不少于 30 万元的健康监测系统的设计、实施或运营期维护服务项目。

注：1. 业绩证明应附：（1）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2）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时间认定以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完成日期为准。**

2.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人	桥梁工程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在已通车公路(须包含桥梁)上至少担任过一个合同额不少于 30 万元的健康监测系统的设计、实施或运营期维护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年龄_58_周岁及以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40 分以下。
技术负责人	/	/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包括职称证、身份证、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等，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自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制件。

2、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 2、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机械名称	要求	备注
1	笔记本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台	
2	USB 串口服务器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套	
3	便携式振动采集仪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套	
4	便携式应变采集仪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套	
5	OTDR 光纤测试仪	满足实际需要，至少一套	

注：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无须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试验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仪器设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1) 为接受本项目业主或监理或施工等方委托的与本次招标相同内容（含）的试验检测单位。

1.4.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3)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4) 被列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5) 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骗取中标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在评标结束定标前查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分包，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

(2)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分包承诺书”，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5.6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规范和要求；

(6) 报价清单；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按规定报备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1) 资格审查表；

(2) 投标保证金；

(3) 联合体协议书；

(4) 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5) 投标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7)实施方案。

(8)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9)报价函；

(10)报价清单；

a、报价清单说明；

b、其他说明；

c、报价清单表。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试验检测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抄告交通运输部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验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函、报价文件的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单信封形式。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1.2 投标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投标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5.1.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对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等额的赔偿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试验检测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试验检测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5.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第 7.4.2 项或第 7.5.1 项等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一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检测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对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招标人逾期未答复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办理。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拟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杭州市西兴大桥（钱江三桥）位于杭州市东南，钱塘江下游河段，由主桥和南、北引桥组成，现桥梁全长 3910.47m，其中主桥长 1280 米，现南引桥长 103m，现北引桥长 2527.47m（其中北引桥主线桥长 1211.55m，上桥匝道桥长 659.92m，下桥匝道桥长 656m）。主桥面为双向 6 车道，设计荷载为汽车-超 20 级、挂车-120，其中主桥设有人行道，人群荷载为 3.5kN/m²。本桥于 1996 年 12 月底建成，1997 年 1 月 28 日正式通车。主桥为跨越钱塘江部分，桥跨结构为南北对称、两联独立的斜拉桥与连续梁协作体系组成，南联、北联桥跨结构跨径组成均为 72m+80m+168m+168m+80m+72m。斜拉桥采用 2×168m 独塔单索面结构，墩、塔、梁固结。斜拉索为平行 15 对呈竖琴状拉索。主梁采用大挑臂单箱五室薄壁箱梁。南引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北引桥上部结构由预应力混凝土 T 梁和空心板梁组成

（2）水文、气象及地质简况：/

（3）本检测标段对应施工标段划分情况：/

（4）本次招标内容：主要包括对杭州市钱江三桥结构安全监测系统硬件、软件的运行状态巡查和定期检查与保养、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及故障设备的维修及更换。

（5）试验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如钱江三桥发生拆除或改扩建等行为，本次招标实施内容自动中止。

（6）质量要求：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的要求；在监测维保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在次月底前必须把上月的监测报告等资料盖章报送至发标人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已完业绩时间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载明的完成日期为准。 业绩证明应附 1) 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2) 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部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的信息（如信用评价等级、人员信息等）打印件等。b.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主要仪器设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提供相应承诺函；</p> <p>(7)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p>
2.3	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p> <p>(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p> <p>(5)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b.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7) 未提交分包计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1)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5	详细 评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 评审</p> <p>(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60 分</p> <p>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 分</p> <p>b.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5 分</p> <p>c.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 6 分</p> <p>d. 投标人的信誉 4 分</p>
		<p>(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20 分</p> <p>e. 监测维保的目的、内容、方法； 5 分</p> <p>f. 对本项目管理、维保的重点、难点分析； 5 分</p> <p>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5 分</p> <p>h. 信息化建设方案； /</p> <p>i. 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5 分</p>
		<p>(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20 分</p>
		<p>(4) 评审要求</p> <p>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p>注：投标人应编制对应评审内容作出投标文件参照清单，列明响应各得分点的对应情况及证明资料清单及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p>
		<p>(5) 报价澄清</p> <p>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b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2.12	评标 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 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 本项目相 关的具体 业绩	25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24 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4 分
				0~1 分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日期为准）， 每增加一个在已通车公路（须包含桥梁）上累计独 立完成过一个合同额不少于 30 万元的健康监测 系统的设计、实施或运营期维护服务项目，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需附资料同资格审查条件）
b.	拟投入本 项目的人 员资格和 能力	25 分	本项目的 人员资格 和能力	24.2~ 25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24.2 分。</p> <p>除资格审查条件外，项目负责人在已通车公 路（须包含桥梁）上完成过 1 项合同额不少于 30 万 元的健康监测系统的设计、实施或运营期维护服 务，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 结果，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 AA 的得 0.3 分，为 A 的得 0.1 分，其余不得分。</p>
c.	拟投入本 项目的主 要仪器设 备	6 分	主要仪器 设备	6 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6 分
d.	投标人的 信誉	4 分	信用评价	-4~2 分	<p>根据交通运输部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 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评价 结果为 AA 级信用企业的得 2 分，A 级信用企业的得 1 分，B 级信用企业不得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视 为 B 级），C 级信用企业扣 2 分，D 级信用企业扣 3 分。</p> <p>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 用评价结果，拟投入的人员中检测工程师个人扣 分在 20 分及以上但不超过 40 分的，每有 1 人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p>
			信息公开	0 或 1 或 2 分	<p>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 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试验检测 证书等相关信息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 理系统中公开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 素细分项	分值	
			不良信誉 扣分	-2 或-1 或 0 分	<p>近 1 年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p> <p>近 3 年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p> <p>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处理。</p>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分值	
e.	维保的目的、内容、方法；	5分	4~5分	基本分4分，根据本项目桥梁特点的维保目的、内容及方法的针对性方案酌情加分，一般情况的加0~0.3分；较好的加0.4~0.7分；细致详尽的加0.8~1.0分。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f.	本项目管理、维保的重点、难点分析；	5分	4~5分	基本分4分，针对项目管理、桥梁在维保过程中的难点、重点，并进行针对性的分析，是否有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酌情加分，一般情况的加0~0.3分；较好的加0.4~0.7分；细致详尽的加0.8~1.0分。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5分	4~5分	基本分4分，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案及对可能发生的问题的处理措施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清晰、实用有效的等方案酌情加分，一般情况的加0~0.3分；较好的加0.4~0.7分；细致详尽的加0.8~1.0分。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h.	信息化建设方案	0分	0分	/
i.	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5分	4~5分	评委根据方案可行性酌情打分，基本分4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一般情况的加0~0.3分；较好的加0.4~0.7分；细致详尽的加0.8~1.0分。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3)	投标价	20 分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价（不含低于投标控制价 80%的报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p> <p>(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p> <p>其中，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 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F=20，E1=0.3，E2=0.2</p> <p>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p>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2.10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 75%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前，发现评审有误的，可予纠正。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澄清（如果需要）；

详细评审。

算术性修正

2.1.2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 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

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6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计算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评标时采纳的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信用评价等级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8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项目

杭州西兴大桥（钱江三桥）2024 年结构安全监测系统维保项目

1.2 发包人

杭州钱江三桥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1.3 承包人

是指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负责为本项目提供结构监测系统维保服务的国内企事业单位。

1.4 工程概况

杭州市西兴大桥（钱江三桥）位于杭州市东南，钱塘江下游河段，由主桥和南、北引桥组成，现桥梁全长 3910.47m，其中主桥长 1280 米，现南引桥长 103m，现北引桥长 2527.47m（其中北引桥主线桥长 1211.55m，上桥匝道桥长 659.92m，下桥匝道桥长 656m）。主桥面为双向 6 车道，设计荷载为汽车-超 20 级、挂车-120，其中主桥设有人行道，人群荷载为 3.5kN/m²。本桥于 1996 年 12 月底建成，1997 年 1 月 28 日正式通车。主桥为跨越钱塘江部分，桥跨结构为南北对称、两联独立的斜拉桥与连续梁协作体系组成，南联、北联桥跨结构跨径组成均为 72m+80m+168m+168m+80m+72m。斜拉桥采用 2×168m 独塔单索面结构，墩、塔、梁固结。斜拉索为平行 15 对呈竖琴状拉索。主梁采用大挑臂单箱五室薄壁箱梁。南引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北引桥上部结构由预应力混凝土 T 梁和空心板梁组成。

2. 承包人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内的结构监测系统硬件、软件的运行状态巡查和定期检查与保养、故障设备维修更换、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月度监测报告、年度数据分析报告、特殊事件分析报告（通行 49 吨及以上重车等））。

2.2 服务要求

（1）硬件系统维护：硬件系统主要指安装的传感器、数据采集仪、机房服务器以及数据传输光缆及电缆等。硬件系统维护分为两个层次：一是确定故障、修复故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二是对系统进行保养,尽量使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环境，保障使用寿命。

①状态巡查。硬件系统状态巡查周期为 1 次/月，采用在线巡检的方式。

②定期检查。硬件系统定期检查周期为 1 次/季度，采用人工现场检查的方式，属于预防性养护措施，主要包括对传感器、采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供电设备、监控中心设备等进行表观检查，查看设备的物理状态，对设备进行除尘保养，对松动的线缆接头进行紧固，处理电缆接头锈蚀等类似情况，排除系统潜在故障风险。

(2) 软件系统维护：软件系统主要指数据库管理软件、数据综合采集与预处理软件、数据处理软件、数据分析软件、客户端应用软件，通过维护确保各类软件系统的工作正常。

①状态巡查。软件系统状态巡查周期为 1 次/月，采用在线巡查的方式，主要对各软件模块功能的工作状态和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进行检查等。

②定期检查。软件系统定期检查周期为 1 次/季度，采用人工现场检查的方式，主要包括对软件系统时间同步检查、盘存储空间检查及清理、数据库备份及软件运行日志检查等。

(3) 数据分析报告：定期对监测系统采集和存储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每月出具一份简要的监测报告（月度监测报告）,每年出具一份详细数据分析报告（年度数据分析报告），通行 49 吨及以上重车等特殊事件发生后出具特殊事件分析报告。

(4) 设备维修更换：根据系统维护情况结合设备的工作状态，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2.3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结构监测系统维保的需要配置相应数量的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2) 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相关技术、安全作业规程要求实施，并设置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因违章作业或不规范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尽量提供系统相关资料及维护工作顺利实施的必要配合工作，乙方不得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推迟开展系统维护及数据分析工作，否则发包人将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订时予以明确。

4. 承包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 承包人将维保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的，业主(业主代表)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承包人合同价 5%~2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相关报告的(业主同意长期限的除外)，则延期 1 天，计扣合同费用 1%的违约金。总期超过 15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3) 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及业主的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规定工作的，承包人除应按规定重新完成，令发包人满意外，发包人还将酌情按合同价的 1%-20%计扣违约金。

（4）在服务期内，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有监测项，监测不准确的情况，发包人将视严重程度按保留金的 5%-50% 计扣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5）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合同支付款中扣除。

5. 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2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终止和失效时间，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

5.3 合同的变更

（1）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2）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承包人履行系统维保服务，承包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3）发包人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系统维保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4）发包人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系统维保服务费的增减不予考虑。

5.4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1）出于某种原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系统实施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提前 28 日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系统维保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系统维保服务工作量不应作为承包人附加的服务。若非承包人的责任，发包人要求解除本系统维保合同，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和已支出的经费及时支付系统实施服务费用，并返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2）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系统维保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系统维保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承包人附加的服务，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和支付的费用及时支付系统实施服务费用。

（3）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钱江三桥在合同期限内发生拆除或改扩建等行为（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则合同自动解除，并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进行索赔经济损失。

5.6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权利义务未经发包人允许都不得转让。

6. 费用与支付

6.1 服务费计费方法

（1）本次合同除清单子目号 204 内容外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并完成本服务周期内定期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员费用、设备费用、企业管理费、交通费、税金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所有费用。

（2）清单子目号 204（系统硬件维修与更换）按实际发生计量，投标清单所包含的内容按合同单价计量，合同单价以外系统硬件维修与更换的按购买价（以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为准） $\times 1.2$ （含人工、设备、企业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单价计量。

（3）涉及系统维保服务内容或项目增减的，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系统维保服务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该系统维保服务内容或项目单价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4）涉及系统维保服务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解决。

（5）在合同期限内发生 5.4.（5）情况，每整月完成工作费用按合同相应费用的 $1/12$ 计量；非整月工作的按实际实施天数（N），费用按合同相应费用的 $1/12 * N/31$ 计量。

6.2 支付

（1）承包人完成前两季度全部维护工作并提交月度监测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合格、承包人提供发票后支付第一个半年费用（不计息）；

（2）承包人完成后两季度全部维护工作并提交月度监测报告、年度数据分析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合格、承包人提供发票后支付第二个半年费用（不计息）

（3）本合同在服务期的第一个半年内发生解除，则支付方式按 6.1.（4）计算，

（4）本合同在服务期的第二个半年内发生解除，第一个半年费用按照 6.2（1）规定支付，第二个半年费用则支付方式按 6.1.（4）计算。

（5）本项目不设质保金。

7.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通过直接协商和谈判未能解决的，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期内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则可按本合同协议续签合同一次，合同期限为一年，续签合同内容按本次合同条款执行。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以实际签订为准）

本合同书由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发包人通过_____月_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以人民币_____元为（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作业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服务期：_____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四、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付款方式：遵照合同条款执行。

六、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法律效力，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_____（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的安全职责。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督促监理(如有)及时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要督促监理对承包人单位内部劳务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内部员工的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和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情况等方面的资料进行各案。

7、发包人对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安全工作内容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内容见《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管理细则》。

二、承包人责任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路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发包人的《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管理细则》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需编制项目月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情况，并报备发包人和监理。

6、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并按时参加证件的复检，确保作业人员及时掌握最新技术知识和证件有效性。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承包人应自觉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管理，主动接受和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13、承包人要根据发包单位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台帐。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
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
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
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 月 __ 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与要求

本项目的维保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维保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承包人在维保工作中使用下列标准、规范以外，需参考其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维保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维保，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标准。

承包人在维保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技术标准与规范通用部分

- | | |
|----------------|--------------------|
| 1. JGJ/T 193 |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
| 2. GB 50204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3. GB 50205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 4. GB 50026 | 《工程测量标准》 |
| 5. JGJ 8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
| 6. GB/T 12897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
| 7. GB/T 12898 |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 8. GB 50497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
| 9. GB 50202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 10. GB/T 50344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
| 11. JGJ 106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
| 12. JGJ 79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2 技术标准与规范公路工程专用部分

- | | |
|--------------|-------------------------|
| 1. JTG B01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 JTJ 002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3. JTG F80/1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

- | | |
|-------------------|-------------------------|
| 4. JTG 2182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 |
| 5. GB 50300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 6. GB 50210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 7. GB 50203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8. JTG D60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9. JTG/T 3365-01 | 《公路斜拉桥设计规范》 |
| 10. JTG D61 | 《公路圪工桥涵设计规范》 |
| 11. GB 50923 | 《钢管混凝土拱桥技术规范》 |
| 12. JTG 3363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 13. JTG 3363 |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
| 14. JTG/T 3364-02 | 《公路钢桥面铺装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
| 15. JTG 3362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 16. JTG 3363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 17. JTG 5210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 18. JTG/T J21 |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
| 19. JTG/T H21 |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 20. JTG/T 3610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 21. JTG/T F20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
| 22. JTG F40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 23. JTG/T 5521 |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 |
| 24. GB 50092 |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 25. JTJ/T F20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
| 26. JTG/T F30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
| 27. JTG/T 3650 |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
| 28. JTG/T 3671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
| 29. JTG 3450 |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
| 30. GB/T 50621 |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
| 31. JTG/T J21-01 |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 |
| 32. JTG C10 | 《公路勘测规范》 |
| 33. GB/T 16311 |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

3 承包人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2.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3.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5.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6.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7.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第六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款”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工作大纲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的报价，并以此作为本采购项目费用的基础。

（2）投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交通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采购项目工作。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各项责任和义务和为完成结构安全监测系统维保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报价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的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2. 报价清单

(1) 报价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系统维护明细	
3	第 100 章~第 200 章合计		

(2) 报价清单表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次数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元/单位 ·次)		
100	总则						
10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			安全生产费不低于投标总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的2%
103	交通组织维护费	总额	1	/			
100 章合计							
200	系统维护明细						
201	系统软硬件运行状态巡查						
201-1	系统硬件运行状态巡查						
201-1-1	风速仪巡查	个	2	12			每月1次在线巡查
201-1-2	应变计巡查	个	56	12			
201-1-3	裂缝计巡查	个	24	12			
201-1-4	静力水准仪巡查	个	30	12			
201-1-5	位移计巡查	个	6	12			
201-1-6	索力加速度计巡查	个	20	12			
201-1-7	振动加速度计巡查	个	24	12			
201-1-8	双轴倾角仪巡查	个	2	12			
201-1-9	主梁动应变巡查	个	6	12			
201-1-10	32通道振弦信号采集仪巡查	台	2	12			
201-1-11	8通道振弦信号采集仪巡查	台	2	12			
201-1-12	数据采集仪(16通道电压信号采集仪)巡查	台	2	12			
201-1-13	8通道数字信号采集仪巡查	台	6	12			
201-1-14	专用调理器巡查	台	2	12			
201-1-15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巡查	台	2	12			
201-1-16	数据库服务器巡查	台	1	12			
201-1-17	监测系统服务器巡查	台	1	12			
201-2	系统软件运行状态巡查						
201-2-1	数据库管理软件巡查	套	1	12			每月1次在线巡查
201-2-2	数据综合采集与预处理软件巡查	套	1	12			
201-2-3	数据处理软件巡查	套	1	12			
201-2-4	数据分析软件巡查	套	1	12			
201-2-5	客户端应用软件(web)巡查	套	1	12			
小计							

续上表

202	系统硬件定期检查与保养						
202-1	传感器检查与保养						
202-1-1	风速仪检查与保养	个	2	4			
202-1-2	静力水准仪检查与保养	个	30	4			
202-1-3	位移计检查与保养	个	6	4			
202-1-4	索力加速度计检查与保养	个	20	4			
202-1-5	振动加速度计检查与保养	个	24	4			
202-1-6	双轴倾角仪检查与保养	个	2	4			
202-1-7	应变计检查与保养	个	56	4			
202-1-8	裂缝计检查与保养	个	24	4			
202-1-9	主梁动应变检查与保养	个	6	4			
202-1-10	32 通道振弦信号采集仪检查与保养	台	2	4			
202-1-11	8 通道振弦信号采集仪检查与保养	台	2	4			
202-1-12	数据采集仪 (16 通道电压信号采集仪) 检查与保养	台	2	4			
202-1-13	8 通道数字信号采集仪检查与保养	台	6	4			
202-1-14	专用调理器检查与保养	台	2	4			
202-1-15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检查与保养	台	3	4			
202-1-16	工作站机柜检查与保养	个	2	4			
202-1-17	数据库服务器检查与保养	台	1	4			
202-1-18	监测系统服务器检查与保养	台	1	4			
202-2	系统软件检查与保养						
202-2-1	数据库管理软件检查与保养	套	1	4			
202-2-2	数据综合采集与预处理软件检查与保养	套	1	4			
202-2-3	数据处理软件检查与保养	套	1	4			
202-2-4	数据分析软件检查与保养	套	1	4			
202-2-5	客户端应用软件 (web) 检查与保养	套	1	4			
小计							
203	数据分析报告						
203-1	月度报告	项	1	12			每月度出
203-2	年度报告	项	1	1			每年度出
203-3	特殊事件分析报告 (通行 49 吨以上重车)	项	1	/			包干
小计							
204	系统硬件维修与更换						
204-1	静力水准仪	个	1	/			
204-2	位移计	个	1	/			
204-3	振动加速度计	个	2	/			
204-4	应变计	个	4	/			
204-5	裂缝计	个	1	/			
204-6	服务器	台	1	/			
小计							
200 章合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其他材料。

一、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试验检测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认定证书号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打印件、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二)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述
1、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	
2、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五）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六）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

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四、其他资料

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五、投标函；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七、实施方案。

五、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_____：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监测维保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监测维保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_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须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

七、实施方案

八、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_____项目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九、报价函
- 十、报价清单
 - a、报价清单说明
 - b、其他说明
 - c、报价清单表

九、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监测维保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6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报价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报价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清单，包括报价清单说明及报价清单各项表格。

（报价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加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签章）

